

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黄发改审批〔2019〕152号

市发改委关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维修改造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法院：

报来《关于申请我院审判综合楼维修改造配套项目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相关配套措施的意见》（鄂政法〔2018〕30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现就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作为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的配套项目，旨在消除审判综合楼的安全隐患，改善办案条件。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21102-92-01-023070）。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为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审判综合楼维修改造配套项目，主要包括连廊工程、档案室改造扩容工程和多联机空调安装工程。

（一）连廊工程：包括预埋铁件、新建钢走道、空腹钢柱、钢梁、钢支架、钢拉条以及采光天棚等。维修改造面积 37.5 平方米。

（二）档案室扩容工程：主要对原档案室进行扩容改造，拆除原室内间墙、地面、外墙门窗，对室内梁、柱加固，对室内翻新装修。门窗改造 133.28 平方米，地面改造 374.31 平方米，内墙及天棚装修改造 1380.85 平方米，购置密集架 50 个。

（三）多联机空调安装工程。冷源为离心式冷水机组，空调冷冻机房及热交换机房设在地下层。冷冻水泵及冷却水泵三台（两用一备），设在空调冷冻机房内。冷却塔两台，设在审判法庭屋面上。室内大法庭采用低速单风道空调系统，其他房间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系统。购置安装冷水机组 10 台，离心泵 3 台，铺设空调管线 8338 米，购置各类型空调器 249 台以及相关配件。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95.1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439.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1.18 万元，预备费 14.42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项目单位为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招标事项核准意见。招标事项内容为全部招标、公开招标、委托招标。详见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五、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冈市赤壁大道 81 号市法院审判综合楼内。建设工期 6 个月。

六、有关要求

(一) 投资不得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办公用品。

(二) 接文后，请按照此批复内容抓紧组织工程开工建设，并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维修改造配套项目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它	✓			✓	✓		

核准意见：

核准同意，请业主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严格组织招标工作，并注意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以备检查。

